

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

審查費收費標準

※本會受理之「試驗偏差通報、試驗暫停案、試驗終止案、結案、撤案、嚴重不良事件及非預期問題通報、其他事項通報」免繳交審查費用。

一、 機構內研究-計畫主持人為院校同仁

計畫贊助單位 (經費來源)	新案	持續試驗案	修正案
廠商-CIRB 審查機制 藥品/醫療器材/醫療技術	60,000 元	5,000 元	20,000/5000 元
廠商 藥品/醫療器材/醫療技術	5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廠商 食品/化妝品	2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政府單位 國衛院/衛福部/中研院等	2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學會/基金會	1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國科會(原科技部)	20,000 元	免收費	免收費
本校研發處/附設醫院醫研部	免收費	免收費	免收費
(指導)學生論文/個人研究	免收費	免收費	免收費

二、 機構外研究 (委託代審) -計畫主持人為外院校者

計畫贊助單位 (經費來源)	新案	持續試驗案	修正案
廠商 藥品/醫療器材/醫療技術	5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廠商 食品/化妝品	2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政府單位 科技部/國衛院/衛福部/中研院等	2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學會/基金會 (指導)學生論文/個人研究	8000 元	4,000 元	4,000 元
科技部	20,000 元	免收費	免收費

1. 學生論文：計畫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，學生僅列為研究人員。
2. 繳費後始得完成『行政審查』程序。
3. 政府單位案請於申請計畫時編列預算，待通過後以費用申請單核銷，未通過得免收費。
4. 機構內之國科會(原科技部)案得待國科會(原科技部)審查通過後以費用申請單全額繳費；未通過得免收費。

5. 機構外（委託代審）之國科會(原科技部)於新案送件時即需預繳 10,000 元，待國科會(原科技部)審查通過後補繳 10,000 元；未通過得免補繳。

三、免審：2,000 元

1.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。
2. 經委員會審查，其結果不符免審者，可轉申請新案審查，原所繳「免審費用」可抵付「新案審查費」。
3. 經委員會審查，其結果不符免審且不轉申請新案審查者，不予退費。